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含基金)113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2)	執行單位 (說明3)	預算來源 (說明4)	預算科目 (說明5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6)
合計金額							1,260	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	您綁定公共自行車(MOOVO)APP了嗎? 112/12/16零時起,持員林人專屬幸福卡 您騎車,市公所補助您4元 前30分鐘真的只要1元喔! 振雄呼籲市民朋友們! 為空氣品質清新盡一份心力,共同節能減碳救地球	網路媒體	113.1.12	行政課	公務預算	研考業務	1,26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;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,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;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,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(公務預算)填至工作計畫;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